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揚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麗玲即和平島皇帝殿食品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合夥盈餘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4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